合同编号： 后合同审字〔2026〕206 号

后沙峪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

甲方：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北京后沙峪园林环卫中心

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后沙峪园林环卫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鹏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生活垃圾（其他垃圾、厨余垃圾）清运服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为镇域内提供生活垃圾（其他垃圾、厨余垃圾）清运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

1.4 个未拆迁村：罗各庄村、西田各庄村、古城村、董各庄村。

2.机关单位：后沙峪镇政府南楼、后沙峪政务服务中心。

3.居民小区/村：西白辛庄村、永平小区、铁匠营新村。

4.双管单位：后沙峪镇人民法院、后沙峪税务所、后沙峪消防队、后沙峪第一幼儿园、天裕昕园老年活动站、第一幼儿园十里湖光园区、后沙峪第二小学、第一幼儿园罗马湖园区、城管执法队、吉祥工业区管理处、阿卡迪亚幼儿园、湖光玖里幼儿园。

（三）服务标准

1.每日清运不少于 1 次，实行日产日清，垃圾桶无满溢、无滞留垃圾。

2.清运作业后，垃圾桶归位摆放整齐，桶站及周边无散落垃圾、无积水、无异味。

3.严格执行分类清运要求，其他垃圾与厨余垃圾专车专运、严禁混运。

4.作业时间避开居民休息高峰，禁止夜间扰民作业。

（四）服务工作量：

甲方设置的其他垃圾垃圾桶为 1429 个；厨余垃圾垃圾桶为 145 个。共计 1574 个垃圾桶，乙方负责按约定及时清理。在垃圾超量的情况下，甲乙双方商议增加垃圾桶的数量。

（五）处理地点：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

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

1. 村庄、机关、小区服务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2. 双管单位服务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范围内的质量执行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，并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要做到定点放置垃圾桶并将垃圾入桶，保持垃圾桶干净、整洁。

3. 甲方负责垃圾桶的设置、更换和维修，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。

4. 督促相关单位/村民规范投放、垃圾入桶，落实垃圾分类责任。

5.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，不因财政拨付延迟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约定提供垃圾清理服务。每天至少清理一次，日产日清，如遇垃圾量多时，临时增加清运频次。

2. 垃圾车应在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完成相关备案手续、并安装定位、称重等系统及设备，定期维护和检查设备。

3. 垃圾运输车辆应及时清运，严禁混装混运、遗撒、乱堆乱放。

4. 收集车辆车容车貌整洁、车体外部无污物、灰垢，标识清晰。

5. 在垃圾清理过程中不影响居民的正常工作、休息。

6. 运输垃圾应密闭，在运输过程中无污水洒漏。

7.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，不得超重、超高运输。

8. 倾卸垃圾时应符合作业要求，不得随意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，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。

9. 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由政府环境部门直接调遣。

10.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垃圾分类不规范、投放不规整、垃圾桶布设欠合理等情况，可友好提醒并书面告知甲方优化调整；甲方积极配合整改调整。

11. 乙方应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，车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，年检合格，保险齐全，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2. 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第五条 服务费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垃圾清运服务费：6967398.00 元（大写：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）。分项费用：

1. 4 个未拆迁村：6001344.00 元。

2. 政府南楼、政务中心：122670.00 元。

3. 西白辛庄、永平小区、铁匠营新村：625800.00 元。

4. 双管单位：217584.00 元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

1. 甲方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对乙方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开展 100 分制月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服务费用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。

2.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；（3）如果因为区财政未批复原因造成的资金未按时拨付，甲方不构成违约。

（三）服务期内，如甲方增加垃圾桶数，则根据增加后的实际垃圾桶数计算垃圾清运服务费。

第六条 安全与环保责任

1. 乙方为安全责任主体，承担全部交通、生产、人员安全责任。

2. 严禁混运、遗撒、乱倒、扰民，违规产生的罚款、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须做好消杀、除臭，杜绝蚊蝇异味与二次污染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服务范围、标准、费用等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补充协议确认。

2. 乙方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违规问题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 因拆迁、区域调整等不可抗力需终止合同，甲方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，双方互不追责。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1. 本协议签订后，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甲、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在合同期内，如有意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，否则属违约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3. 乙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有违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协议效力及生效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6.6.3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6.6.30

后沙峪镇　年　月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评分表

镇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（100分）		扣分
清运及时性	未按合同规定及要求及时完成清运任务，每次扣1分	
环境卫生维护	清运过程中产生遗撒或二次污染，每次扣2分	
安全管理	在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，每次扣2分	
区级及以上通报	因清运不及时或清运不彻底等问题产生的领导批示、市区两级通报等情况，每次扣5分	
车容车貌	车辆外表干净整洁，无污垢残留，车辆外表脏乱，每次扣1分	
工作配合	积极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，未按时完成政府交办的临时任务，每次扣2分	
曝光及排名	出现清运、卫生类便民件、举报件及不良事件等，解决问题后，每起扣除5分。	
	出现区级领导、部门通报、点名、曝光环境卫生类问题，每处扣除50分。	
综合评价	考核最终得分≧95分	优秀：全额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
	95＞考核最终得分≧90分	良好：按95%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
	90＞考核最终得分≧80分	一般：按90%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
	80＞考核最终得分≧70分	合格：按85%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
	70＞考核最终得分≧60分	基本合格：按80%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
	考核最终得分＜60分	不合格：按70%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
注：环境办考核完成后，按照最终得分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支付比例。按照支付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。		
扣除分数：		扣除比例：
检查人签字：		被检查人签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13684374758C

营业执照

（副　本）(1-1)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
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　　称　北京后沙峪园林环卫中心

类　　型　集体所有制

法定代表人　李志鹏

经营范围　一般项目：城市绿化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物业管理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木材销售；树木种植经营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装卸搬运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林业产品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日用品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卫生用杀虫剂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餐厨垃圾处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出　资　额　1995 万元

成立日期　2009 年 01 月 14 日

住　　所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

登记机关

2025 年 08 月 21 日

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